

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IHJA12401158

招标人：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蔡婉君（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蔡婉君（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潘艺菲（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通用版示范文本》（评定分离版专用）。

二、制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八)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十)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十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十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
- (十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
- (十四)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
- (十六)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十七)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的工作指引》
- (十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东建市〔2023〕4 号）；
- (十九)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
- (二十)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 号）；
- (二十一)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四、相关说明

- (一)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

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书面文件内容和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四)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和第八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直接在原文上进行，但须编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明细表予以说明（要求注明章节条文号和对应的内容），并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单独提交该对照明细表。

(五) 除上述第（二）至（四）款规定外，如需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至第三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六)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或发改局等九部制定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七)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附件一”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为仅供参考。

(八)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九)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评）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

(十一)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办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SSIHJA12401158

目录

使用指引.....	3
目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它说明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中标原则	42
7. 资格审查	42
8. 入围筛选	42
9. 评标	42
10. 定标	43
11. 合同授予	43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13. 纪律和监督	45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47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48
1. 入围筛选依据	48
2.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8
2.1 入围筛选原则	48
2.2 入围筛选目的	48
2.3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48
3.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8
3.1 入围筛选方法	48
3.2 筛选因素	49
4. 入围筛选细则	50
4.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50
4.2 入围筛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1
5. 入围筛选程序	51
5.1 入围筛选程序	51
5.2 入围筛选结果	51

选票范本	5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技术标）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投标文件商务标）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57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60
2.2 详细评审标准	60
3. 评审细则	60
3.1 评标组织机构	60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0
4. 评标程序	61
4.1 评标程序	61
4.2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	61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2
4.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2
4.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2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4.7 评标结果	63
第五章 定标办法.....	65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65
1.1 定标原则	65
1.2 定标目的	65
2. 定标方式	65
3. 定标细则	67
3.1 定标组织机构	67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7
4. 定标程序	67
4.1 定标程序	67
4.2 定标结果	68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6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 轮）	6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 轮）	6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商务标格式.....	73
目录	7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部分索引表.....	76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7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投标函	79
（二）投标函附录-1	81
（二）投标函附录-2	8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四、联合体协议书.....	84
五、资格审查资料.....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86
(三) 资格审查业绩表.....	87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8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七) 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91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2
七、其他资料.....	93
二、报价信封格式.....	99
三、技术标格式.....	100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1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101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3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4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5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6

SSIHJA12401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IHJA1240115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407-441900-04-01-16471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山现代化产业园内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14609.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3366.2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20453.20 平方米，最大建筑层数 30 层，最大建筑高度小于 100 米，建筑密度 \leq 30%，容积率 \leq 3.5，绿地率 \geq 30%。拟建设内容包括：保障性住房约 522 套、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公共配套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31619.45 万元，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

1) 含各专业方案设计（不少于 3 个比选方案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和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消防、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接地、通风空调、防排烟、人防、园林景观、室外综合管线图、室内批量精装修设计（含所有户型包括镜像户型室内装修设计以及施工图和部品深化图，及公区室内装修设计等）、销售中心、物业中心及相关配套用房、以及样板房硬装设计、泛光照明及亮化、标识标牌导视系统、门窗及幕墙、绿建及节能设计（需要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海绵城市（含中水）、装配式建筑、基坑及边坡设计、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室外安装）、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各类管线、燃气管等预留接驳设计，须保证与用地红线外道路、各引入点顺接）、车位划线、BIM 建模（根据项目需求）、电子报批、日照分析、隔音屏（如有）、低碳设计、空间场平图、防洪论证（如有）等；

2) 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规划电子报批等），

负责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含相关费用）等；

3) 如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述设计内容中的部分特殊专业（如燃气、高压变配电等）需请当地（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设计院配合（包括设计或审核出图）才能完成，则仍由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的技术及质量总体负责。

(2) 设备材料采购: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设备、材料。

(3) 工程施工: 1) 建筑安装工程: 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主体结构、屋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室外安装）、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白蚁防治工程、隔音屏工程（如有）、车位划线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

2)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 ①概预算编制、配合第三方审查、编制竣工图等。②协助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它配套相关报批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③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协助办理竣工结（决）算，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④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3) 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工程管理部分: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项目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817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6.1 设计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方案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③施工图设计: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④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6.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727 日历天，计划 2027 年 3 月 1 日完工。

其他: 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

2.8.1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2.8.2 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 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 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或以上) 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资格: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即项目经理) 资格:

3.2.1.1 由设计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可兼任/不得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2) 具有 职称; 或者具有 资格, 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 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 (3) 未在其他任何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4) 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2 项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3.2.1.2 由施工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2)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 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 (3)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4) 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3 项规定的相应资格

要求。

3.2.2 设计负责人资格：（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一级注册建筑师且注册（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3.2.3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一级注册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4）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有要求）。

3.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明确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方/施工方/任意一方，其中：①当设计方不为联合体时，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设计方不超过1家）；②当设计方为联合体时，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须参与投标，且设计方的牵头单位必须是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即本次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5家，其中施工方不超过2家），设计负责人须任职于设计方的牵头单位。（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3）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法律法规约定的相关情形。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年10月30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 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69-2868129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3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3 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1）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2）银行电子保函；（3）保险电子保单；（4）其他：/。

注意：（1）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4）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平台系统的，无法关联。

（5）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7.3 其他：/。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3 号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 6 栋
1703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吴一波 联 系 人：黎婉君

电 话：0769-28681293 电 话：0769-23362836-80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youdedg@163.com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5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6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8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根据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设计，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能突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现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直至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上述情况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u>
1.1.10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1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企业自筹 100%，其它：_____/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1.12.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分包项目及金额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2.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项目及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招标人报备。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3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资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如下： （1）本次招标 <u>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5747083.8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u>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注：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geq 6.82\%$ ，

		<p>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必须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3) 投标时投标人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合自身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p> <p>二、合同价款的确定</p> <p>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p> <p>中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其中：</p> <p>(1) 工程设计费</p> <p><u>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包括施工图纸发生的任何变更等情况）。中标人须充分考虑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投标报价的工程设计费已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税金和费用等。</u></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p> <p>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按照中标人设计的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① 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包括施工图纸发生的任何变更等情况）。</p> <p>② 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费程序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p> <p>③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常用建筑材料价格参考以招标人审定的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的价格，缺项部分材料参考东莞市、佛山市、广州市、深圳市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以上均无信息价的，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后定价，并执行当期东莞市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或上</p>
--	--	---

		<p>级部门各类指导文件。</p> <p>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执行 2018 定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文件执行。</p> <p>⑤人工动态工资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东建价(2022)1 号文《关于调整东莞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的通知》执行。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文件执行。</p> <p>⑥机械台班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18》。</p> <p>⑦税率按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东建价【2019 号】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计价期间若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调整。</p> <p>⑧土方类别按一、二类土方计算，石方类别按勘察报告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计价说明综合计取费用，场内平衡综合考虑，不算运距，弃土(余土)外运运距按 10KM 计算，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土石方工程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结算时土方类别、石方类别及运距均不做调整。</p> <p>⑨余泥渣土消纳费按《关于明确市财政投资项目余泥渣土弃置处理费用结算要求的函》要求独立计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的费用为准。</p> <p>⑩预算包干费、工程优质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其它费用等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p> <p>⑪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p> <p>⑫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 / _____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_____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	_____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2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21</u> 日 <u>09</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u>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6.1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评审的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1	资格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招标代理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单独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
7.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由投标系统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8.1	入围筛选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8.2	筛选委员会的组建	当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委员会。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委员会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筛选委员会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议事法）： （1）筛选委员会人数：7 人； （2）筛选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筛选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筛选委员会的成员要求：筛选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筛选委员会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价格法或其它）： /。
8.3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 <u>如果需要召开，在投标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u> 入围筛选会议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无须投标人参加）</u>
8.4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在开标现场随机在 12 到 15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家数 Q。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1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Q 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等后续程序。
9.1.1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9.1.2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9.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1.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10.1.2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 <u>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u> 定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10.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人数： <u>7</u> 人； 定标委员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的成员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
1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及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u> 。

11.3.2	履约担保的形式、 额度及有效期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p> <p>3、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4、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5、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p>
11.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收款人名称：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p>
13.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4.1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2.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14.2.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fwzn/服务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www.dgjs.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4.2.3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4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4.2.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4.2.6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执行。

14.2.7 投标人须知附录中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4.2.8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4.2.9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招标人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14.2.10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2.1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4.2.12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14.2.1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投标人自行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建档相关信息。

14.2.14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中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要与招标人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按前述通知之附件执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14.2.1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参加投标。

14.2.16 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招标人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的，则本次招标自动终止，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人承诺不向招标人追究任何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

14.2.17 除用于实现建设工程基本功能且与建设工程不可分割的设备和材料以外的设备和材料，招标人有权另行招标或采购。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
施工能力：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备注：本工程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4.89 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说明：

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对应各分工成员提供的业绩方可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表要求的业绩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中反映（如（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的表 1、表 2、表 3）。

3、本项目要求的资格审查业绩必须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除外）或以分包形式承接的业绩；本表中提到的业绩，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或大修的项目均予认可。

4、本表所要求的设计业绩的完成以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的复印件等 3 项有效证明材料（委托项目可不提供①），业绩计算时间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的出具“施工图设计已审查（评审或批复）”意见上的印发日期为准；类似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无法反映业绩工程投资金额或规模的，可以提供项目立项备案证、业主证明等材料作为业绩工程投资金额的证明资料。

5、本表所要求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复印件、②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 and 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③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3 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其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

6、在本次招标项目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在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7、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 一级注册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3)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4) 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3 项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注册（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施工负责人 (即施工项目经理)	1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2) 一级注册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注册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4)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项目造价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设计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8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④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8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④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8 年以上。 或 ①相关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8 年以上。 或 ①相关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8 年或以上。 或 ①相关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	1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3 年或以上。 或 ①相关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施工	施工安全负责人	1	①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②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C 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现场生产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土建工程师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师	1	电气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给排水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测量相关岗位证书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预算员	1	①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资料员	2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报批报建专员	1	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安全员	3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C 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说明：

- 1、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不得兼任（约定可兼任的除外）；
- 2、经招标人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的相关注册信息或工作单位信息等显示为非投标人单位的，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4、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5、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 6、从事相应工作经历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或取得资格证或上岗证时间进行统计。
- 7、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作为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投标。

9、上述施工中对应的的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测量工程师、预算员、资料员、报批报建专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岗位人员投标阶段招标人对该部分内容不做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公示表格中不强制要求对应填报，中标人中标后须按上述要求配齐满足要求的岗位人员。

10、上述人员为本工程配备的最低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要求增加（费用不另计），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连续三年盈利。

注：1、本表要求的报表应在投标文件的“近年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符合上述要求。

SSIHJA1240115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p> <p>■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22〕8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p> <p>■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会（投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1 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p> <p>■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有要求）。</p> <p>■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承担与招标人所签合同中规定承包方责任及费用；

②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本条是否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依法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筛选及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入围筛选、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4.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筛选及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筛选、定标办法进行筛选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自行编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宜按照第八章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9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独立第三方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应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含有效证明材料和年份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注释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5.6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第3.6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宜使用纸张大小为 A3, 横向,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 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 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且需注明标题。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1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1.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 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 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 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 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 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 需重新上传提交。**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 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 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5.2.6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在 12 到 15 之间的正整数中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Q 。

5.2.7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 在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 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投标人指定的不一致;
- (3) 经核实,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4)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6)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8)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 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0)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14)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15)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开标系统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2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25)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2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商务标、技术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

7.1 审查委员会

招标人是否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资格审查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8. 入围筛选

8.1 入围筛选方法

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或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入围筛选全过程进行监督。

8.2 筛选委员会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委员会负责。筛选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入围筛选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评标

9.1 评标方法

9.1.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委员会

9.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9.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 定标

10.1 定标方法

10.1.1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中标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10.1.2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0.2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 合同授予

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1.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11.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履约担保

11.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11.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1.3.2.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11.3.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1.3.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1.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经招标人确认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11.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11.3.5 本须知第 11.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1.3.1 项至第 11.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1.4 签订合同

11.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4)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3.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IHJA12401158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依据

本次入围筛选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关于试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
- (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9) 招标项目投标会议的开标会议记录、投标及资审结果记录。

2.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2.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2.3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

3.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3.1 入围筛选方法

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3.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简单多数），各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按照本章第 1.3 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Q，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 Q 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3.1.2 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委员会组长，组建筛选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委员会组长确定 Q 家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3.1.3 价格法：_____。

3.1.4 其它：_____。

3.2 筛选因素

入围筛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 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 (5) 其它因素：

筛选因素	分值	筛选原则
企业资质等级	5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情况与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等级进行横向对比，资质等级优于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最低资质等级，得5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资质等级进行对比。
企业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总建筑面积 ≥ 4.89 万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技术复杂、难度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分优[15-10分)、良[10-5分)、中[5-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业绩为准。
企业荣誉	5分	根据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省部级或直辖市的奖项荣誉数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分优[5-3分)、良[3-1分)、中[1-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荣誉进行对比。
项目总负责人	20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等级，2019年01月01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总建筑面积≥4.89万m ² 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技术复杂、难度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分优[20-12分)、良[12-6分)、中[6-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拟派团队	15分	根据投标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分优[15-10分)、良[10-5分)、中[5-0分)、差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通过投标系统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0%）×100。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筛选原则：各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汇总，在所有筛选委员会对同一份投标文件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同名排序），各筛选委员会成员参考得分排序进行投票选取Q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当选票中有选取排名前Q名以外的投标人时需详细记录推荐理由。

筛选委员会入围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 入围筛选细则

4.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委员会。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筛选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委员会负责人。筛选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1.4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监督小组，对筛选委员会的组建、入围筛选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4.2 入围筛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筛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5. 入围筛选程序

5.1 入围筛选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委员会推选筛选委员会负责人；

5.1.2 筛选委员会负责人组织筛选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筛选办法，由筛选委员会负责人主持筛选工作。

5.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移交筛选委员会。

5.1.4 筛选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3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3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2.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委员会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5.1.6 采用议事法时，_____。

5.1.7 采用价格法时，_____。

5.1.8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

5.2 入围筛选结果

5.2.1 筛选委员会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5.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推荐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5.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IHJA1240115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技术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投标文件商务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分： <u>30</u> 分； 商务评分： <u>70</u> 分（含价格评分 6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条款号：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总承包组织与管理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1 评审内容： <u>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u>
		项目总承包组织与管理	1 评审内容： <u>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项目管理流程的顺畅程度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u>
		项目总承包管理工作大纲	1 评审内容： <u>项目总体管理思路的清晰性，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科学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u>
2	设计管理及设计方案	设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2 评审内容： <u>设计管理目标是否明确，设计质量、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满足各阶段技术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u>

		设计方案	4	<p><u>设计方案评审内容：</u></p> <p>①项目理解与设计条件的科学性、合理性；</p> <p>②与区域建筑及开放空间关系的科学性、合理性；</p> <p>③设计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例清晰性；</p> <p>④整体造型与建筑风格的科学性、合理性；</p> <p>⑤文化与立意是否充分体现建筑的地域性、时代性；</p> <p>⑥分区与流线的合理性；</p> <p>⑦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等。</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3	成本管控	成本管控措施	4	<p><u>评审内容：成本管控目标是否明确，成本管控措施的可操作性，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满足各阶段技术要求，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材料的经济适用、品牌选择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4	工程采购	项目采购管理及进度计划	1	<p><u>评审内容：采购管理原则是否明确，机构设置是否齐全，采购验收流程的合理可行性，采购计划是否明确，是否有具体的采购进度控制措施。</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2	<p><u>评审内容：采购质量控制职责是否明确，质量控制流程的合理可行性，采购质量监督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有具体的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各项采购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工程施工	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	2	<p><u>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p><u>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施工进度、质量、HSE管理及保证措施	2	<p><u>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HSE管理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2	<p><u>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6	配合方案	监管配合方案	2	<p><u>评审内容：业主、监理等监管配合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主要监管配合措施的到位程度。</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	2	<p><u>评审内容：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等配合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p>

		收等配合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2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技术部分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3分	不宜大于200页，超过200页的将对其技术部分得分扣减分。

注：

1、上述“评审内容”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技术标总分区间为[10, 40]，由招标人设置。

3、评分方法：

□3.1、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各评审项目内容符合强制性规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得该项满分分值。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0分。

■3.2、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分数区间内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0分。

3.2.1、上述“评审内容”各小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条款号：2.2.3 商务标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纳税信用情况	2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2分；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纳税信用荣誉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查询纳税信用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截图，否则不得分；②时间以证书或截图上的时间为准。③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2	投标人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质量奖项的： (1) 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的，每个得1分； (2) 获得省级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 注：①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各省级建筑行业工

			<p>程质量奖项（如金匠奖、长城杯、詹天佑故乡杯）等。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p> <p>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获奖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3	企业类似业绩	4	<p>（1）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一项总建筑面积≥ 4.89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能反映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复印件；②有效业绩时间以业绩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一个合同为 1 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纯施工业绩，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投标人必须是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负责施工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一项总建筑面积≥ 4.89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和中标通知书或审图合格书（能反映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等证明材料。②有效业绩时间以业绩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一个合同为 1 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设计与其他内容（如勘察、咨询、施工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投标人必须是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负责设计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④若设计方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设计方的牵头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2	<p>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p> <p>（1）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4.89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p>

			<p>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能反映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复印件；②有效业绩时间以业绩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一个合同为1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以合同或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p> <p>技术负责人：</p>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4.89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p> <p>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能反映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复印件；②有效业绩时间以业绩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一个合同为 1 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技术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以合同或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p>
5	价格	Y= 6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中，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H: 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 h=（ 0.5 ）取值区间为[0.5, 1]。</p>

注：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商务标（不含价格）总分区间为[10, 40]，由招标人设置。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报价的分值不得低于总分值的 50%。

5、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2 项，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标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部分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4.1.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评分并统计最终技术得分。

4.1.5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并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商务标（不含价格评分）详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商务评分并统计最终商务得分（不含价格评分）。

4.1.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价格评分）。

4.1.7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4.1.8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前三名定标候选人，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4.1.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4.1.10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只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报价信封。

4.2 技术标（暗标）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1”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投标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文件提交企业资格（包括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标实际内容为空或技术标未对危大工程清单（如有）进行响应的；

(4) 资格审查业绩的类型、金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量化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两名及以上；或有两名及以上人员注册信息、职称、学历等信息审查未通过的；

4.2.4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4.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

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2项。

4.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7.3 评标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SSIHJA12401158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

1.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2. 定标方式

2.1 采用价格法定标：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比较(价格评分)，根据价格评分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定标候选人的价格得分 Y_n 按以下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Y_n ：投标人（三名推荐定标候选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三名推荐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P ：三名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2%、-1.5%、-1%、-0.5%、0%、0.5%、1%、1.5%、2%中通过摇珠机抽取。

按价格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价格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先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排名先后次序中标候选人（即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

2.2 采用票决法定标：

2.2.1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定标因素：（1）企业实力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资质等级、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情况等情况；（2）企业信誉包括投标人获奖情况；（3）项目主要考虑设计管理及设计方案、成本管控、工程施工（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质量、HSE 管理及保证措施、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配合方案、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 施工项目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④ 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⑤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⑥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⑦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6)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因素：

2.2.2 票决规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环节的票决应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① 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②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④ 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3 采用议事法定标：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3.1 议事规则：_____。

2.4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

3.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6) 中标候选人推选过程；
- (7)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移交定标委员会。

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5 采用票决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编写定标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____/____。

4.1.7 采用价格法时，____/____。

4.1.8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___。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IHJA12401158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不推荐的打“×”。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随招标公告一起另册发出)

SSIHJA124011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装订，含合同附件)

SSIHJA12401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IHJA12401158

一、商务标格式

SSIHJA12401158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6 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总负责人：

(电子签章)

设计负责人： (电子签章)

施工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SSIHJA12401158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SSIHJA12401158

(二) 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2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须知 11.3.2		
3	项目总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姓名：	
4	设计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姓名：	
5	施工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姓名：	
6	总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 7 条	天数： 个日历天	
7	设计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 7 条	天数： 个日历天	
8	施工总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 7 条	天数： 个日历天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专用合同条款 17.3	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备注：本投标函附录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 投标函附录-2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元)	投标下浮率(百分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u>5747083.86</u>	/		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包括施工图纸发生的任何变更等情况)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u>316194547.25</u>			1、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geq 6.82\%$,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必须在上述有效范围内, 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2、此投标报价暂按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 下浮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下浮。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p>注: ①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均以经招标人审定的结果为准。②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包括施工图纸发生的任何变更等情况)。③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times (1-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④除上述工程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外, 其他费用由投标人在建筑安装费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单独计取相关费用。⑤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上述投标报价(合计)的金额。</p>					

备注: 1、百分数填报保留百分比后 2 位; 2、暂定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本表中的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汇总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结果如果存在算术性计算错误时, 则以本表填报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准, 按本表规定的计算公式和计算依据修正投标总报价, 作为评标的依据。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并明确牵头人为上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全面负责。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座机：	邮箱：		
投标人企业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注册地址		网址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投标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企业						
投标人的股东构成						
投标人控股、管理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施工方提供）的扫描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三）资格审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业绩提供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 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分别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张，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3、上述“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的资格要求，否则造成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负责。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等，认为有必要时提供。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 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内容提供相关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IHJA12401158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对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IHJA12401158

七、其他资料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1）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2）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3）
-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4，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要求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5，由投标人根据要求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及评审要求，仅作为定标因素参考）
- (6)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 (7)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 (8) 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表格或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附表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						
备注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3. 投标人应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有效。

(二) 投标人概况自述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1-1、表 1-2...）。联合体投标的，由业绩提供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 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附表5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IHJA12401158

三、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IHJA12401158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表 1：“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	--

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表 1、表 2、表 3 填写要求：

1. 各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八章条款号：七、其他资料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附表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2、删除内容：

2.1 第八章条款号：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五资格审查资料的“（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条款号：11.3 履约担保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现文：11.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经招标人确认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3.2 第八章条款号：七、其他资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1）
- （2）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2）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3）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4，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要求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6)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7) 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表格或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现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1）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2）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3）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4，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要求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近年财务状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 5，由投标人根据要求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及评审要求，仅作为定标因素参考）

(6)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7)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8) 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表格或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3 第 使用指引 章条款号：四、相关说明（三）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现文：

2.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3.4 第 使用指引 章条款号：四、相关说明（七）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附件三”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为仅供参考。

现文：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附件一”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为仅供参考。

3.5 第二章条款号：3.1 投标文件 3.1.1.3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现文：

3.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6 第三章条款号：5.入围筛选程序 5.1 入围筛选程序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5.1.4 筛选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 1.3 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委员会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现文：

5.1.4 筛选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2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 3 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 3 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 3.2 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委员会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3.7 第四章条款号：3.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现文：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8 第四章条款号：3.评审细则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3 按本章第 4.7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现文：

3.2.3 按本章第 4.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9 第四章条款号：4.评标程序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现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3.10 第四章条款号：4.评标程序 4.5 商务标详细评审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现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3.11 第五章条款号：1.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

现文：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

3.12 第五章条款号：3.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现文：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3 第八章条款号：一、商务标格式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现文：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3.14 第八章条款号：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上述“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的资格要求，否则造成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负责。

现文：

3、上述“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的资格要求，否则造成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负责。

3.15 第八章条款号：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各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表”填报内容一致。

现文：

1.各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表”填报内容一致。

3.16 第八章条款号：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现文：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17 第八章条款号：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

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现文：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3.18 第八章条款号：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现文：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